合同编号：SXHB20260819

新址提升改造项目其他应急及后勤保障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SCZD2026-JT-1741-01）包 2

需方（甲方）：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方（乙方）：陕西浩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在遵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有条款规定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生产厂家
1	身高体重测量仪	DST-500	1	套	1.35	1.35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	体脂测量仪	DBA-210	2	套	2.5	5.00	吉林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YXY-61	2	套	1.8	3.60	吉林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	公共卫生信息数据智能采集系统	健康小屋管理系统V1.0	1	套	8.00	8.00	吉林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	采集数据接口开发对接	/	1	套	3.17	3.17	陕西浩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网络连接辅材	/	1	套	1.80	1.80	陕西浩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健康小屋内部设施（照明灯、乳胶漆、LOGO设计、集成施工）	/	12	平方米	0.2083	2.50	陕西浩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健康小屋内部设施（空气消毒机）	B-500	1	套	0.5	0.50	广东京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	健康小屋宣传内容印制	/	0.7	平方米	1	0.70	陕西浩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生物安全运输箱（A 类）	QBLL914	4	套	0.13	0.52	厦门齐冰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11	重型生物防护服（Type 4 级）	重型生物防护服（Type 4 级）：60cm*14*10cm	2	套	0.3	0.60	用芯做安全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2	生物废弃物密封箱	42mm*28.5mm*23.5mm	2	套	0.15	0.30	台州启裕塑业有限公司
13	重型化学防护服（Type III 级）	重型化学防护服（Type III 级）：双面涂覆 PVC 阻燃面料	2	套	0.4	0.80	用芯做安全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4	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器	10L	10	套	0.54	5.40	潍坊摩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	应急防护帐篷	24 ㎡	5	套	0.62	3.10	佛山市好运来帐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6	应急电源	1000wh	10	套	0.803	8.03	中山市宙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7	便携式紫外线消毒灯	100W	20	套	0.0615	1.23	佛山市裕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金额（大写）： 肆拾陆万陆仟元整（¥466000 元）（含税）							

（注：若设备在甲方提供的用电电源基础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设备机房需做改造的由乙方负责完成（包括电缆电源专用箱、射线警示灯、墙壁开孔、地板加固、加装防护等设施设备用工用料费用）。

二、服务地点

1.交货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备安装点）。

2.交货注意事项：交货前与甲方主管科室等部门联系做好设备进

场前期准备工作，进场时和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开展工作。

3. 设备安装前需要主动与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对接，协商安装事宜。

4. 设备安装后负责清理安装时所产生的垃圾及外包装。

三、服务周期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在具备安装条件之日起30天。

2. 安装期：设备到场后，乙方需在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

3. 软件系统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是投标产品在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新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调试费、培训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

1. 采购设备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 采购设备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1)公司名称：陕西浩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3)帐号：102430044138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等额税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同时甲方内部报账付款流程期限导致不能按期付款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属于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包装和运输

1.按出厂原包装。

2.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等全部费用。

3.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

4.乙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设备。

5.设备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质保期内设备需要进行无偿的、定期的维护和保养。

2.质保期内服务：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起始日期应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应在4小时内给予答复,1个工作日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在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确保在接到维修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解决设备问题，恢复甲方的正常使用。若因设备质量造成损害，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维修，乙方还应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全部费用。

3.质保期外服务：在质保期后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格费用，免收其余一切费用。

4.大型设备应当提供维修维护手册、常用备件（包括耗材）与易损零部件的清单及价格表。

5.有故障代码和维修密码的设备应提供故障代码表及维修密码，带有软件的设备应提供软件备份。

6.提供售后地址、电话、维修人员资质证明。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标书要求。

2. 所投产品必须是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产品因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维修、更换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

4. 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设备经过国家法定部门鉴定和注册。

7. 乙方设备必须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九、检验和测试

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单位进行，以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为准。

十、技术服务

1. 技术资料：提供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中文)以及产品图纸（特种设备需提供全套的设计、制造、安装、施工等技术图纸）。

2. 技术培训：

1) 内容：应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 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3) 人员：按照甲方要求。

4)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一、验收

1. 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通知甲方验收。

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有必要可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3.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提交二次验收申请，并承担二次验收费用。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须合同金额5%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 乙方应当向使用单位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6. 乙方负责办理国家规定的使用许可证或其他质检计量检定证书。

十二、安全责任

1. 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设备时，应当注意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操作，若发生人身损伤或者设备损坏等事件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 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在交付甲方前，设备可能存在毁损、灭失

等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时视为违约，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责任，逾期供货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甲方可以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五、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需方（盖章）：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浩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9278645

供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19 日

协议编号：SXHB20260819-01

合同补充协议

需方（甲方）：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方（乙方）：陕西浩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鉴于：双方已就《新址提升改造项目其他应急及后勤保障设备采购项目合同（项目编号：SCZD2026-JT-1741-01）包2》签订正式合同（原合同编号：SXHB20260819），且本项目中标报价表已完成官方公示；现根据甲方现场实际建设、院内系统适配及上级三秦智医平台对接兼容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不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实质、不降低中标技术标准、不改变原合同整体效力的前提下，对原合同部分产品配置、合同条款进行优化调整：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规范项目履约及审计结算依据，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协议效力

1、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及附件约定为准**；

3、本协议未作修改、未作调整的原合同全部条款，继续有效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二条：清单及产品调整约定

1、本次产品调整系甲方业务规范硬性要求，替换产品参数优于原投标标准，合同总价不变，附件一资料作为本补充协议附件归档。

2、所有变更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标准、质保服务、施工标准均不低于原中标公示参数标准，不存在降配、减配、缩减建设内容情形；合同总价不变，维持【466000.00元】。

3、具体变更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 1《中标分项报价清单变更对照表》

第三条：合同条款专项修订（三秦智医对接、验收、服务期）

针对原合同服务周期、验收标准、交付界定条款，双方统一修订如下（具体对照详见附件 2）：

1、本项目为期 1 年的系统技术服务周期，不以合同签订日起算，自乙方系统与上级 “三秦智医” 平台测试连通、数据对接成功当日起计算，服务周期为一整年（12 个月）。

2、因三秦智医为上级卫健主管统一管控平台，接入实行官方排队、逐级审核、统一准入机制，对接进度不受甲乙双方可控范围约束，由此造成的对接延后、周期延长，不属于乙方违约，服务周期相应顺延。

3、乙方完成原合同约定的全部集成施工、软硬件部署、院内本地化系统调试、系统独立稳定运行、全套竣工资料移交后，即视为完全完成项目交付义务，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4、甲方不得以三秦智医平台暂未接通、暂未完成对接为由，认定乙方未交付、未完工或拒绝组织竣工验收、拖延验收签字、拖延结算及付款。三秦智医跨系统对接属于后置持续性配合工作，不作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结算、款项支付的前置条件。

第四条 结算与审计约定

1、本次变更内容资料完整、流程合规、甲方书面确认，可作为项目竣工、内审、财政审计、结算定案的合法依据；

2、本项目竣工报审、验收结算仅依据院内系统建设完成情况及合同履约情况，上级平台对接进度不影响本项目正常审计及回款流程。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次调整不属于招投标实质性变更，不改变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中标总价及核心履约内容；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签字盖章后与原合同一并归档，长期备查。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8.21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附件一：中标分项报价清单变更对照表

原合同编号：SXHB20260819

补充协议编号：SXHB20260819-01

变更说明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保持￥466000.00 元不变，所有调整金额内部相互抵消，无加价、无减价；
2. 本表分为三类调整：①仅文字补充释义（设备无变更）；②甲方要求调整计价单位；③应甲方业务规范要求，同标准升级更换设备尺寸、品牌，新型号技术指标不低于原中标产品；
3. 除本表列明条目外，其余全部货物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网中标公示清单执行。

原中标公示信息								变更后&详细补充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生产厂家	备注
7	健康小屋内部设施(照明灯、乳胶漆、LOGO设计、集成施工)	/	12	平方米	0.2	2.40	陕西浩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集成施工为本项目所有软硬件的实施，不限于管线敷设、设备安装、接线施工、系统调试、多系统对接集成、整体联调、竣工资料编制及验收交付的一体化总包施工服务，墙面刷漆调整为墙纸或其他形式的墙面装饰(具体装饰内容双方协商)
8	健康小屋内部设施(空气消毒机)	B-500	1	套	0.5	0.5	广东京氏医疗科技有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提供人机共存模式

							限公司							
9	健康小屋宣传内容印制	/	0.7	平方米	1	0.7	陕西浩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不变	1	批	0.7	不变	不变	应甲方要求，原平方米计价无法完整覆盖全套宣传物料，甲方统一要求改为整批包干，总价不变，含亚克力双层夹画广告牌展板挂墙、膳食宝塔模型、BMI 转盘等，具体类型、数量、尺寸以及内容双方协商
12	生物废弃物密封箱	42cm*28.5cm*23.5cm	2	套	0.15	0.3	台州启裕塑业有限公司	325mm*370mm*270mm	2	套	0.15	0.3	沧州华诺防爆工具有限公司	因疾控生物废弃物存储规范要求提高，甲方主动申请更换箱体尺寸、更换生产厂家，已与甲方确认，内部需要有干湿分离框，底部带防渗漏托盘，正面文字：危废物专用收集容器，验收提供检测报告
15	应急防护帐篷	24㎡	5	套	0.62	3.1	佛山市好运来帐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白色印字款，具体文字定货前确认，外观和内部结构已确认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8.27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附件二：原合同正文条款修订对照表

原合同编号：SXHB20260819

补充协议编号：SXHB20260819-01

序号	原合同章节位置	原合同原文	修订后完整条款内容	修订原因
1	三、服务周期 3. 软件系统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 年	本项目为期 1 年的系统技术服务周期，自乙方承建系统与上级三秦智医平台测试连通、数据对接成功之日开始计算；因三秦智医为上级统筹管理系统，平台接入存在统一排队审批机制，由此产生的对接进度延误不属于乙方责任，服务周期相应顺延。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集成施工、软硬件部署调试、院内系统独立正常运行、交付全套竣工档案资料后，视为乙方已完成项目交付义务，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甲方不得将三秦智医系统对接完成作为本项目验收的必备前提条件，不得以接口未接通为由拒不验收、拒付对应款项，三秦智医对接工作由乙方在项目验收完成后持续配合推进落地。 补充文字：本条款仅约束软件系统 1 年免费技术服务期，硬件设备贰年质保期仍按原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受三秦智医对接进度影响。	厘清软件服务期、硬件质保期边界，规避上级平台排队引发验收回款纠纷
2	十、技术服务 2. 技术培训 1)内容	应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硬件设备：应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软件系统：健康小屋管理系统 V1.0 的实际使用、常见故障培训及与三秦智医系统协作。（三秦智医为公卫系统数据收集，数据自动同步，无需进行人工操作） 以上培训线上和线下均可进行，线下不少于 3 次集中培训（含首次），线上次数无限制	完善软件专项培训要求，适配公卫数据对接工作
3	十三、违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时视为违约，	应甲方要

	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时视为违约，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责任，逾期供货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甲方可以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责任，逾期供货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甲方可以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款项来源于“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鉴于该资金需经政府财政拨付程序，实际到账时间可能存在延迟。故如果因财政专项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属于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求

3	十五：合同变更与调整	新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新址提升改造项目的实际需求发生变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指令，要求对合同项下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交付或安装进度进行单方面调整。 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变更指令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因变更而产生的费用增减预算及工期影响评估报告。甲方有权对该报告进行审核，并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及相应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3. 若双方未能在乙方提交报告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就变更事宜达成书面一致，甲方仍有权单方决定实施该变更。由此产生的合同价款及工期的调整，由甲方参照本合同价格或根据相关市场公允价格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应甲方要求

注：本表仅对以上列明条款修订，原合同其余所有商务、供货、付款、质保、违约责任条款全部保持原有效力，与本补充协议共同执行；除本表调整内容外，全部履约标准以政府采购网招标文件、中标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8.27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